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全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馬宣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桃原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